

#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渝科职院〔2023〕59号

##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水电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万州校区：

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水电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重庆科技职业学院水电管理实施细则

为切实加强学校节能减排工作，结合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精神和我校建设节约型学校的实际情况，每位师生员工都要养成自觉节水、节电的习惯，做到“人走关电、用后关水”，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等不良现象。

一、建立水电管理责任区制度，原则上按“谁使用，谁管理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划定水电管理责任区，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水电管理和维修人员，应对全校区水电设施进行定期巡查，后勤处安排物业人员对全校节水节电进行巡查，发现下列情况按规定补交水电费：

1.无人时未关闭教室（含实训室）灯、空调、教学设备、电脑等：50元/次，责任对象：管理部门；

2.办公室下班后未关灯、空调、风扇、电脑等：50元/次，责任对象：使用部门；

3.浪费学校室外公共场所自来水：50元/次，责任对象：物业公司；

4.实训室未关门窗导致损失的，按市场价进行赔偿；未造成损失的，按50元/次，责任对象：管理部门。

二、校内各商户和个人必须遵守有关规定，合法节约用水用电，禁止违规用水用电和窃水窃电违法行为。窃水窃电行为包括：

- 1.在供水供电设施上擅自开梯和搭接用水用电管线；
- 2.避越水电计量装置用水用电；
- 3.伪造或私自开启水电计量装置的封印用水用电；
- 4.故意损坏水电计量装置；
- 5.故意造成水电计量装置（不准）故障或失效；
- 6.采用其它方法窃水窃电。

三、对单位或个人私自窃水、窃电行为，后勤处维修中心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补交水电费；学生寝室严禁使用电炉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，一经发现，当场没收。

四、对窃水窃电学生，第一次予以警告，第二次补交相应的水电费；对属屡教不改者，后勤处会同学工部门进行处理。

五、施工队（基建工程）与经营业主如用水用电计量失准而影响使用，需要启封水电表，应向后勤处申报，由学校水电工处理。若私自启封、拆卸水电表，按窃水、电行为论处，每次补交水电费 1000-20000 元。

六、节约用水“六不准”：不准出现“长流水”现象；不准用自来水浇地灌溉；不准用自来水施工；不准用“长流

水”冲刷拖把、地面等；不准在供水系统乱接乱拉；不准擅自开关户外各种阀门。

七、节约用电“六不准”：不准出现“长明灯”现象；不准外出不关电脑；长期不用的电器不准长期待机；不准长期接通饮水机；不准私自更换、加大保险装置；不准私自拆卸、破坏公共场所的用电设施。

八、以上规定如有违反，需要赔、补交水电费或处分的，由后勤处依规执行，补交费用归学校所有。